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4日接到第二大股东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萍乡信锐”）函告，获悉萍乡信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2016年9月19日，萍乡信锐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,300,000股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（详见公司在2016年9月21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）。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16年12月26日提前购回1,700,000股。（详见公司在2016年12月28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》）。

2、2016年10月25日，萍乡信锐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,400,000股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（详见公司在2016年10月27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3、2016年12月29日，萍乡信锐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,700,000股股份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融资业务。（详见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）。

4、2017年7月27日，萍乡信锐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30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（详见公司在

2017年7月29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)。

二、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提前购回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提前购回股数(股)	初始交易日	提前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提前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萍乡信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否	1,600,000	2016年9月19日	2017年8月11日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34%
		1,100,000	2016年12月29日	2017年8月11日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92%
合计	-	2,700,000	-	-	-	2.27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萍乡信锐共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总计为119,021,176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.35%;其中本次提前购回股份2,700,00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.27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28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,萍乡信锐累计质押的流通股股份数为32,000,00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.32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.8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提前购回文件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